

#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一般交货条款（2022 版）

## 1. 合同适用范围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下称“出卖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服务均适用于本一般条款及每一单独订立的合同（如有），除得到出卖人的书面认可外，买受人自行制定的补充文件和条款均对于出卖人无约束效力。

## 2. 要约，合同的成立及内容

2.1 无特别标注为“有效要约”的要约书仅视为要约邀请。买受人应在合理期间内对“有效要约”承诺答复。口头或书面的订货单，应附随书面的“订单确认”或“货物发运指令”，并在合理足够的期间内发出。

2.2 出卖人在要约书中所附随的任何说明书、绘图、技术说明书或相关文件受财产权和著作权法保护。买受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

2.3 出卖人销售货物或者服务给买受人不表示将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机密等）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获得许可的该项货品或者服务使用权除外。出卖人拥有其货物或者服务的全部知识产权。禁止买受人复制或者反向工程。

## 3. 货物的交付和服务范围

3.1 货物的交付和服务范围按照出卖人的要约或承诺确认书规定处理。如果出卖人认为合理，可以允许分批交货。

## 4. 价格及付款

4.1 价目表及其他价格信息并非固定不变，出卖人有权视情况定期更改。

4.2 除另有规定外，价格为含增值税价，以人民币标价。适用国际贸易术语 DAP（incoterms 2020 版）目的地交货付款。

4.3 如因买受人怠于履行本合同而导致在书面订单中规定的发运日期后六（6）个月以上才交付货物或服务，且在此期间有关的市场价格、及/或原材料、劳动成本或其他费用发生可证实的变化，出卖人有权合理调价。要约价格仅适用于各个相应的单独合同。如有固定价格的约定，须经出卖人在合同上特别注明。

4.4 如出卖人依合同提供安装、装配或调试相关产品或者服务，买受人除承担运输相关的费用外，还应按出卖人提供的现实有效的价格清单，承担安装、装配或调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买受人应于出卖人提供的发票之出票日期后的 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出卖人的银行账户。双方另有约定其他付款条款的除外。

4.6 买受人应当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直接支付至出卖人的银行账户，不得迟延。

4.7 如买受人未能按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包括公司内部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4.8 买受人针对出卖人的反索赔请求，只有经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裁判后，买受人才有权在请求范围内扣留款项或抵消反索赔。

## 5. 货物交付和服务、延误

5.1 买受人应按协议的条件及时提供与货物交付和服务相关的许可、及时澄清有关许可的计划以及履行付款等合约义务。如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及时实现的，有关货物交付和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5.2 因战争、暴动、罢工、停业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货物交付不能按时完成的，相关期限应合理延长。除非因出卖人故意导致货物交付或服务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的，出卖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如果因 COVID-19 疫情在任一国家爆发而发生超出出卖人合理控制的中断事件（无论是政府行为、区域限制、供应不足或其他类似原因）导致交货期间或交货期限无法如约履行，交货期限或交货期间的截止期限将延期至可以履行之日，且出卖人将不会承担因此延期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

5.3 如因出卖人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延误的，应出卖人要求，买受人应在合理期间内书面告知出卖人其仍否继续要求货物交付或终止合同的决定。

5.4 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货物迟延交付超过 14 日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受人后，取消合同或者重新指定交付日期，新指定交付日期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5 如买受人未在上述新指定日期接收货物，出卖人有权按照第 5.4 条约定行使权利。

5.6 出卖人按照第 5.4 条约定重新指定交付日期后，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0.5%/周向买受人收取合同延迟履行管理费和仓储管理费，自原约定交付之日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期或出卖人取消订单之日止。

5.7 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货物迟延交付超过 14 日的，出卖人有权单方面从新合同开始实施 100% 预付款。

5.8 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货物迟延交付，出卖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该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 6. 产品安装

6.1 就产品安装、装配及调试，买受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A) 任何与交易有关的隶属工程，如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等，包括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建筑材料及工具；

B) 产品安装、装配及调试所需的物品和材料，如脚手架、楔形、润滑剂、燃料等；

##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一般交货条款（2022 版）

- C) 在安装地点维持必要电力、水的供应，包括必要的连接装置、取暖及灯光设备；
- D) 在安装地点提供大小合适、干燥、可封闭的空间用以存放有关的零件、设备仪器、材料、工具等，同时在安装场所为出卖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备有厕所的工作人员休息室。此外，买受人应为出卖人的财产及工作人员提供与自身等同标准的保护设施。
- E) 在特定的工作条件下应向装配人员提供防护性衣物和防护性设备。
- 6.2 安装工作开始前，买受人应向安装人提供必要的指示，包括隐藏的电源线路位置、气体管道、水管或其他相关装置位置，如附近有静电电场须提示安装人员。
- 6.3 安装工作开始前，有关设备及一切物品应妥当安放于拟装备设备的地点，现场的准备工作应为装配人员提供一个不受打扰并能一经到达即可开始进行安装任务的工作环境。安装位置须事先得到清理并可使安装人员有权自由进入。
- 6.4 如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有关货物的安装、装配或调试发生延误的，买受人应承担因延误期间所发生的额外费用或安装人员的额外差旅费用。
- 6.5 应出卖人要求，买受人应书面告知出卖人有关安装工作人员在设备安装、启用上所花费的工时。
- 6.6 买受人应当在货物或者服务交付后两周内完成验收。买受人书面确认接受货物或者服务即为验收完成。出卖人交付货物或者服务后，在规定合理的验收时间内买受人不拒绝接受货物或者服务也没有指出重要缺陷的，视同验收完成并接受。货物或者服务已投入使用或者经过双方同意的测试期后投入使用的，视为买受人完成验收并接受。
- 6.7 涉及电子产品、互联网产品服务、软件服务产品安装的，出卖人发货后由买受人自行安装，出卖人可按实际约定提供安装指引和培训。
- 7. 货物风险转移**
- 7.1 标的物风险的转移按照各交付货物之约定处理。
- 7.2 出卖人负责安装和使货物投入使用的，标的物风险自标的物到达安装地点之时转移至买受人名下。
- 7.3 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货物的发送、安装、投入使用发生延误或遗漏的，买受人应自原约定之风险转移日起承担标的物风险。
- 7.4 当买受人要求时，出卖人应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被盗窃、灭失、破损、火险、水浸或其他可投保的风险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8. 保证**
- 8.1 出卖人仅就下列质量或权利瑕疵的情形（排除其他及条款 10 项下的情形）做出如下保证：
- 8.1.1 质量瑕疵：如产品质量有瑕疵，买受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 8.1.2 任何产品或服务存在瑕疵的，出卖人有权决定通过修理补救或自行付费再次发运有关货物。产品质量没有实质性瑕疵的情况下，买受人不得拒收货物。
- 8.1.3 买受人应给予出卖人合理的时间和条件完成产品必要的修理补救和替代品的运输。在操作安全受到威胁或为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的紧急情况下，买受人有权自行或交由第三人就质量瑕疵补救处理，并要求出卖人提供相关补偿。上述情况下，买受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 8.1.4 如出卖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履行相应的补救义务，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瑕疵为非实质性瑕疵，买受人仅有权要求减少部分货款的支付。除此以外，买受人均无权要求减少货款。
- 8.1.5 如索赔请求被合法确认，出卖人承担因产品瑕疵引起的补救和替代产品费用，包括货物的运送费用。此外，出卖人仍需承担相应安装人员、辅助人员所发生差旅费在内的全部费用，但不合理的强加费用除外。
- 8.1.6 产品质量瑕疵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买受人自己或其他第三方对产品不适当的使用、不正确的安装或启用、不正确或疏忽处理、不正确维护、产品自身正常耗损、不正确使用其他仪器、或由电气化学、电力原因引起的，但因出卖人原因引起的除外。
- 8.1.7 因买受人或其他第三人对产品所作出不适当的修理和补救措施而产生的后果，以及未经出卖人同意的任何对交付的货物产品的改动，出卖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8.1.8 其他产品质量瑕疵的损害责任在第 10 条中规定。其他因产品质量瑕疵对出卖人主张的超出上述范围的情形均无效。
- 8.2 产品权利的瑕疵：
- 8.2.1 如产品的使用侵犯了中国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继续使用的权利，或更改交付的产品以合乎买受人的使用目的，且同时应避免更进一步的侵权行为。上述行动所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 8.2.2 如上述保证无法于适当经济条件或合理时限内实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卖人无法实现上述避免侵权的先决条件，出卖人同样有权终止合同。

#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一般交货条款（2022 版）

- 8.2.3 因产品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后，对买受人基于无争议的事实或法律允许的赔偿请求，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 8.2.4 仅在以下条件均被满足的前提下，出卖人才对前述情况承担责任：
- 买受人及时书面通知出卖人第三人主张的权利的；和
  - 买受人不承认侵权行为和出卖人完全享有抗辩权的；和
  - 非因买受人原因侵犯知识产权的；和
  - 产品侵权行为不是因买受人特别要求或出卖人不可预见的使用而导致的；和
  - 该侵权并非因买受人对产品进行了更改而造成的，或并非因将产品与其他出卖人未交付的产品或与出卖人专门针对组合而特别发布的产品而组合使用而造成的。
- 8.2.5 在出现权利瑕疵的情况下，第 8.1 规定同样适用。
- 8.2.6 第 8.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产品权利瑕疵的损害责任适用于第 10 条规定。其他因产品权利瑕疵对出卖人主张超出上述范围的情形均无效。
- 8.3 保证期间为 12 个月，自出卖人发货之日起算，如依法需要验收的，自验收之日起算。
- 9. 保证责任的豁免**
- 9.1 在产品目录、产品说明、数据图表、要约、图表或其他文件中出现的尺寸、数量、颜色、用途、技术数据等特征，尤其是产品的有效性、读取率、尺寸范围精确度等涉及到该产品必要属性的表述，除另有约定外，均不构成对产品质量或耐久性的特别保证。  
如产品不符合保证标准的，买受人有权按第 8、10 条规定主张相关权利。
- 10. 损害责任**
- 10.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出卖人不应对业务中断引起的利润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出卖人的损害赔偿责任仅限于该份订单货款总额，并且年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但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以下情形：产品责任法规定的强制性赔偿；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损害的；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
- 10.2 如果出卖人被判定免除赔偿责任或者仅需承担有限赔偿责任的，此项判定也适用于出卖人的雇员、授权代表或者代理人员。
- 11. 第三方责任**
- 第 8 条、第 10 条关于责任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出卖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分包商、受许可人或其他代理人。
- 12. 所有权保留**
- 12.1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对于某种特定货物，出卖人保留其所有权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 12.2 对产品所有权的保留（对物之诉）不构成合同的终止。如产品被第三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发生任何类似冲突情形的，买受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并向出卖人提供有关必需文件。同时，买受人应提前向第三人告知关于出卖人对产品保有的权利。如第三人不负担采取行动的有关费用，买受人应承担上述相应费用。
- 12.3 如保留所有权的货物经买受人出售予第三人的，买受人应立即将对该客户的所有索赔权转移给出卖人，直到出卖人的索赔完满解决为止。
- 12.4 如保留所有权的货物经过加工、重塑或与其他产品混合的而生成新产品的，出卖人随即获得该新产品相应比例的所有权。且新产品同样视为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产品。
- 12.5 如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价值超过了出卖人索赔金额的 20%，应买受人要求，出卖人应当释放相应数量的保全货物。
- 13. 出口合规以及管制**
- 13.1 买受人承诺在使用、分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出卖人供应的商品、软件、技术、服务等（SICK 物项）时，遵守适用的所有海关、出口管制、对外贸易和数据合规法律法规。
- 13.2 买受人确认不受任何制裁名单所列主体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所有，或与其共同受控于第三方。如前述情形有变，买方将立即通知出卖人。
- 13.3 买受人应提供出卖人为出口合规目的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最终目的地和预期最终用途的信息。在获得相关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和出口许可证之前，任何交易均不对出卖人具有约束力。无论出卖人是否已确认采购订单和/或交货计划，因相关政府部门和/或买受人原因造成出卖人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 13.4 买受人承诺不使用、分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 SICK 物项 (i) 用于开发、生产、处理、操作、维护、储存、探测、识别或传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或能够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和/或 (ii) 用于武器和/或武器系统。
- 13.5 如果买受人违反本“出口合规以及管制”部分的任何规定，出卖人有权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和/或撤销合同。出卖人针对买受人的所有索赔权不受影响。

#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一般交货条款（2022 版）

- 13.6 如因合同项下的客户/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禁运限制，出卖人应向欧盟和/或中国政府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买受人承诺全力配合该申请，但出卖人不承诺交货/交货期；若合同签署后 18 个月内，出口许可证仍未授予，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7 买受人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及国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禁运等，并独自承担违反相关法律的后果。
- 14.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4.1 如因第 5.2 条规定的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合同宗旨或内容发生实质性的改变，或者对出卖人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合同作相应变更。如有关变更不符合合理经济目的的，出卖人有权终止合同。
- 14.2 在出卖人得知买受人进入或即将进入司法破产程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履行合约付款义务时，出卖人有权停止发货或提供服务，或终止合同。
- 14.3 未经出卖人同意，买受人不得终止合同。如买受人终止合同，应赔偿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需就其已经购买的货物或者出卖人已专门为其实生产的货物支付全额货款。
- 15. 时效限制**
- 买受人的索赔权行使期限为 36 个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除外），期满后买受人即无权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赔。出卖人针对买受人所指的产品瑕疵问题做出任何声明回应，不代表认同相关索赔并就有关情况进入磋商。
- 16. 管辖地和适用法律**
- 16.1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诉讼，其管辖地为出卖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但是，出卖人有权在买受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7. 效力瑕疵**
- 如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对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进行解释或修改以便实现原合同目的。但是继续履行合同会对任何一方造成无法接受的苛刻要求的除外。
- 18. 商业伙伴安全**
- 为了促进贸易安全及守法合规，买卖双方承诺按照 AEO 认证标准优化，完善各项制度、设施及管理，使之符合海关 AEO 认证关于守法合规以及贸易安全等相关要求。
- 19. 其他**
- 如合同项下交付物包括软件或软件服务（统称为“数字解决方案”，具体定义见《西克软件产品供应一般条款》（AVB Software SICK）和《西克软件服务一般条款》（AVB SaaS SICK）），则：
- (1) 如买受人为出卖人的代理商，适用如下条款：
- 买受人同意并认可：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数字解决方案需要以客户/最终用户接受并遵守《西克软件产品供应一般条款》（AVB Software SICK）和/或《西克软件服务一般条款》（AVB SaaS SICK）及适用于每个数字解决方案的附加条款（如有）为前提。买受人或客户/最终用户可于 [www.sick.com](http://www.sick.com) 获取前述各条款（附加条款载于相应的产品页面），也可向出卖人索要各条款。
- 买受人须确保订购数字解决方案的客户/最终用户知晓《西克软件产品供应一般条款》（AVB Software SICK）和/或《西克软件服务一般条款》（AVB SaaS SICK）及适用于每个数字解决方案的附加许可条款（如有），并确保其与客户/最终用户的合同中包括前述各条款。
- 买受人将协助出卖人将数字解决方案的任何软件更新、升级、补丁或修改及时转发至客户/最终用户。此外，买受人须向出卖人提供有效的数字交付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以确保数字解决方案可以以数字方式及时提供。
- (2) 如买受人为除出卖人代理商之外的其他主体，适用如下条款：
- 买受人同意并认可：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数字解决方案需要以买受人接受并遵守《西克软件产品供应一般条款》（AVB Software SICK）和/或《西克软件服务一般条款》（AVB SaaS SICK）及适用于每个数字解决方案的附加条款（如有）为前提。买受人可于 [www.sick.com](http://www.sick.com) 获取前述各条款（附加许可条款载于相应的产品页面），也可向出卖人索要各条款。

\*\*\*